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 李佳樺

相 對 人 林玉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2年9月1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借款、保證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2年9月15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2年9月23日登記在案。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89號確定判決確認伊對相對人有425萬元之借款債權存在，而伊定期催告相對人還款，相對人仍未清償，本件借款已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335號歷審判決、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

01 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
02 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
03 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7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